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南京港仪征港区 608、609 码头水工修复工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的《关于南京港仪征港区 608、609 码头水工修复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，招标程序公开透明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招标结果公正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南京港仪征港区 608、609 码头水工修复工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冯巧根

戴克勤

徐志坚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30 日